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关于 2012 年度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 认定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高校：

按照《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评审认定暂行管理办法》程序要求，2012 年度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的专家认定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通过专家认定的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进行公示（认定公示名单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与教育部监察局及“2011 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须加盖本单位印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反映人保密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（教育部监察局、“2011 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；邮编：100816。

教育部监察局：电话：66096240；传真：66097634；电子邮箱：[fangyi2008@moe.edu.cn](mailto:fangyi2008@moe.edu.cn)。

“2011 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：电话：66096821；传真：66096821；电子邮箱：[2011jh@moe.edu.cn](mailto:2011jh@moe.edu.cn)。

附件：2012 年度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公示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“2011 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3 年 4 月 8 日



抄送：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有关部门  
(单位) 教育司（局）

附件：

## 2012年度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认定公示名单

序号	中心名称	主要协同单位	类别
1	量子物质科学协同创新中心	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科院物理所等	前沿
2	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	南京大学、中国南海研究院、海军指挥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四川大学、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中心、中科院地理资源所等	文化
3	宇航科学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	哈尔滨工业大学、中航科技集团等	行业
4	先进航空发动机协同创新中心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航工业集团等	行业
5	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	四川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医学科学院、南开大学等	前沿
6	河南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	河南农业大学、河南工业大学、河南省农科院等	区域
7	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	北京交通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中南大学等	行业
8	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	天津大学、南开大学等	前沿
9	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	中国政法大学、吉林大学、武汉大学等	文化
10	有色金属先进结构材料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	中南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国铝业公司、中国商飞公司等	行业
11	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	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、浙江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浙江医学科学院、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	区域
12	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	苏州大学、苏州工业园区等	区域
13	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	南京工业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	区域
14	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协同创新中心	中国科技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科院上海技物所、中科院半导体所、国防科技大学等	前沿